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p>	<p>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 对发行本公司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 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十六条</p>	<p>(八)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八)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u>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其他地点。</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十八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